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进行风险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风险投资是指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进行PE、创投等风险投资行为，以及对小额贷款公司、商业银行、担保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类公司的投资行为。公司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进行的投资和对金融类上市公司的投资除外。

第三条 风险投资的原则：

（一）公司的风险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的风险投资应当谨慎、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

（三）公司的风险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四条 公司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应严格

控制风险投资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得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第二章 风险投资的决策

第五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单笔投资金额在5000万元以内的（含本数），且累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二）单笔投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上述投资金额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

第六条 公司进行1000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时，应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或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样不得进行上述风险投资。

第七条 公司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处置权限同第五条的审批权限。

第三章 风险投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第八条 董事长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负责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为董事会决策提供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秘书为责任人。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风险投资资金的筹集、使用，以及保证金的管理。公司财务总监为责任人。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具体运作和管理，并指定项目专管员。董事会秘书为责任人。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管。审计部负责人为责任人。

第四章 风险投资内部审批流程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编制风险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公司总经理确认后报董事会。

第十四条 公司可聘请中介机构或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十五条 董事长对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后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事前审查。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进行风险投资事前审查后，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查意见。

第十七条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董事会按照风险投资审批权限，对风险投资作出是否实施的决议，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项目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五章 风险投资内部信息报告程序

第十九条 风险投资实施过程中，发现投资方案有重大漏洞、项目投资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项目有

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专管员或公司其他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日常管理，其职责范围包括：

1、监控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2、监督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股利支付情况，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利；

3、向公司董事长和相关部门定期提供投资分析报告。对被投资单位拥有控制权的，投资分析报告应包括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审计部协助审计委员会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由审计委员会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六章 风险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风险投资单笔涉及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格式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要求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做出风险投资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

向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二）对外投资公告（其中应说明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查情况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风险投资项目要做好持续性信息披露，应
按照以下时点持续披露风险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1、被投资企业进入IPO上市辅导期；
- 2、被投资企业IPO上市辅导期结束并通过验收；
- 3、被投资企业的IPO招股说明书预披露；
- 4、被投资企业的IPO发审会审议结果；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调研、洽谈、评估风险投资项目时，内幕信
息知情人对已获知的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
形式对外披露。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带来严重影
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情况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
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情节严重的，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给
予行政及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
小额贷款公司、商业银行、担保公司、期货公司和信托公司的，投资
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参照本制度关于风险投资的一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视同上市公司的行为，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对公司业绩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该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8日